

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3605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乙方：上海洁存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沿北村 1102-1 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 11 个村区域范围内农村环境长效管理中，有关保洁保绿、长效管理的服务外包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

康桥镇 11 个行政村：叠桥、火箭、沔青、人南、石门、太平、汤巷、新苗、沿北、沿南、怡园。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网签，每年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1 日。

三、服务内容

1. 村民宅前屋后生活垃圾收集和清扫；
2. 村健身点、停车场维护及清扫；
3. 村内道路、桥面、通道清扫和保洁（地下窨井等设施疏通除外）；
4. 村内绿化保洁及养护、管理（苗木死亡、更换、大树修剪除外）；
5. 公厕维修、保洁及清扫；
6. 大件垃圾堆放点管理；
7. 设施量外的各类区域托底管理：农田及农田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洁、未在区农业农村委设施量内的各类区域（如场地夹弄、征而未拆、拆而未建地块等）进行托底管理，保持路面整洁、无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
8. 各类农村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如遇极端天气、上级检查、集中投诉、舆情处置、农田拆棚等各类应急情况，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环境维护。

四、合同费用

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6782016.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贰仟零壹拾陆元叁角）。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中标价格为第一年合同金额，后面两年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计算，期间如增减工作量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费用分配与考核兑现

1. 管理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 应急费用根据实际应急服务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如未发生应急服务，将不予结算。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应急费用。
3. 管理费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根据新区抽查情况、镇检查情况、村委巡查情况核定考核分数，其中区级抽查占比 30%、镇级检查占比 30%、村委巡查情况占比 40%。
4. 管理费用按季度支付。季度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得季度经费的全额资金；85（含）-90（不含）分，得季度经费的 95%；80（含）-85（不含）分暂停季度经费的拨付，进行工作整改，整改合格后得季度经费的 95%，两次整改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季度考核得分 80（不含）分以下不支付季度经费。

六、处罚措施

凡本镇出现被区级以上（含区级）媒体曝光、市民集体投诉、区级以上（含区级）督查不合格，和因本合同项目工作发生乙方全责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的，在考评奖励费中扣除 1%-2%。

七、保洁工作要求

1. 每天做好辖区内村民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做到不遗漏、不隔天，收集的垃圾拖运到垃圾房。每天清扫垃圾房，发现有偷倒垃圾行为进行制止。
2. 对甲方区域范围内的公共面积和主要道路、通道、桥面等做到每天清扫，做到路面整洁、无暴露垃圾、无零星垃圾。
3. 督促村民整理宅前屋后的乱堆物。如若村民不同意整改的，配合村委会共同做好思想工作。
4. 公共厕所每天至少冲洗两次以上，确保无污垢，无异味，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养护。
5. 健身点和儿童游戏区每天清扫，若有健身器材损坏造成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6. 停车点做到每天清扫干净。并对村道上共享单车进行堆放整齐。
7.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标识标牌缺失及时上报。
8. 及时清除电线杆、墙壁等物体上的乱张贴、乱涂写。
9. 对所有的花草、树木、果园进行养护、管理（苗木死亡、更换、大树修剪除外）。
10. 收集大件垃圾进临时堆点后进行分拣堆放，并在装运后及时清扫和冲洗。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的场所。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制止人为破坏行为。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保绿范围进行监督、指挥、检查、验收。若乙方保洁保绿工作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或因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媒体曝光等批评性新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



〈4〉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收费发票后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银行账号，如逾期支付的应按照 3‰一天支付逾期滞纳金。

〈6〉积极配合甲方各项创建工作达到优秀的，甲方另外给予一定的奖励。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洁人员为全日制工作制，遵守考勤制度，每天确保至少工作 6 小时（上午和下午合理分配时间），遵守保洁工作及作息时间规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坐岗、不离岗。如若请假需提前一天告知甲乙双方，并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替换上岗。

〈2〉乙方明确工作职责，保证每天做好辖区内所有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定期巡查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管理员工，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乙方在用工方面与下属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应由乙方全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或其他法律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由于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对事故的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或其他赔偿责任。

〈6〉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整改，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卫生宣传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突发性、紧急性的其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7〉乙方应和居民友好相处，如遇到矛盾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不得做出伤害和损害村民利益的事情。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长效管理使用的工具、税收、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洁存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胡春国

代表人签字：华方

2026年07月06日

3

2026年07月06日

